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18〕27号

申请人：广州某器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学山，职务：局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四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11号）行政处罚，于2018年3月23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11号）行政处罚。

##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指出其存在问题的批评表示接受，并立即更换新的合格活性炭保证喷涂废气排放达标。

二、关于“处以500000元罚款”，申请人认为处罚过于严厉，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村xx号建成的一个电气机械制造生产项目于2011年4月建成投入生产，办理有《排污许可证》，自投产以来从未出现喷涂废气排放不达标的情况，2017年7月25日季度监测排

放不达标，申请人分析原因极有可能是那段时间台风暴雨影响导致活性炭受潮失效所致。同时，一次抽检，其采样和分析都有可能出现偏差，其结果有其随机性和偶然性。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接到被申请人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环责改〔2017〕58 号）后立即更换了新的活性炭，保证了喷涂废气排放达标，被申请人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复查监测时各项指标达到排放要求，并且第四季度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也达到排放要求，申请人的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希望本府理解申请人的经营困难，并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达标排放，酌情减轻处罚。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11 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8〕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的环境违法事实。

经查，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村 xx 号建成电气机械制造生产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2017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正常生产，被申请人委托中国广州分

析测试中心对申请人喷涂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S20171238）结果显示，申请人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2）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为 15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为 156mg/m<sup>3</sup>；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4）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为 1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为 194mg/m<sup>3</sup>，均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7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对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有：被申请人执法人员 2017 年 9 月 6 日对申请人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NS20171238）、关于《广州某器材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325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营业执照、调查报告、立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7〕220 号）及 EMS 快递回执、申请人的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南环听通字〔2017〕120 号）及送达回执，《听证笔录》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评议会议纪要、行政处罚案件审议表。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

准（试行）》第3项（3-4）的规定。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1、责令申请人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2、对申请人罚款500000元。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2017年7月25日，被申请人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申请人喷涂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同年9月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开展了调查询问，同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7〕220号）。上述快递送达地址与申请人《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有效送达地址一致，同年12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听证申请书，2017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审议小组会议审议，被申请人依法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南环罚字〔2018〕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年2月1日向通过EMS邮政快递（快递编号1076508179825）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五、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南环罚字〔2018〕11号行政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一）本案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本案中，2017年7月25日，申请人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被申请人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申请人喷涂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NS20171238）结果表明，申请人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2）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为15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为156mg/m<sup>3</sup>；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4）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为1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为194mg/m<sup>3</sup>，均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7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其行为已违反了上述规定。

2.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作为具有合法资质的监测机构，其作出的上述监测报告（编号为：NS20171238）符合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监测报告要求的规定，上述监测报告合法有效，可以作为判定申请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2017年7月25日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2）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4）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均超标的违法事实。

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提出“台风暴雨导致活性炭受潮而使得污染物

排放超标”的理由并未提供相关依据和证明，再者，即便“台风暴雨导致活性炭受潮而使得污染物排放超标”得以证实，也仅能证明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无法证明其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不能成立。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所述理由不能作为撤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的抗辩理由。

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南环罚字〔2018〕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500000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 （二）本案量罚恰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申请人2017年7月25日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2）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4）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均超标的违法事实清楚，本案经被申请人审议会对全案的事实、程序、法律适用、违法情节及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及措施等进行了综合评议，并根据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被申请人

认为对申请人作出 500000 元的罚款量罚恰当且合法、合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南环罚字〔2018〕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量罚恰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8〕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 NS20171238、《关于广州某器材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申请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人营业执照、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表、立案登记表、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听证申请书、申请人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及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听证笔录、案件评议会议纪要及案件审议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本府查明：**

广州某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成立，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村 xx 号，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申请人于 2011 年 4 月建成电气机械制造生产项目并投入生产，同年 9 月 6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州某器材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申请人环境评价表的评价结论，并告知申请人的生产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的要求，其中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017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申请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其中废水排放和噪声治理监测结果为达标，废气排放监测报告则显示：环境监测条件无雨、无雪、

无雷电，温度为 32.7℃，大气压为 100.4kPa，废气分析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分析结论为申请人的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2）排放的废气中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为 15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156mg/m<sup>3</sup>；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4）排放的废气中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为 1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194mg/m<sup>3</sup>，根据上述监测数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认为申请人废气排放口监测的结果为不达标。2017 年 9 月 6 日，被申请人前往申请人所在地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在笔录中称：“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烘烤废气和粉尘等，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为滤芯、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设施。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申请人采样检测当天申请人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申请人清楚检测报告显示其喷涂废气排放口“气-02”和“气-04”废气排放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允许的排放限值（二甲苯：7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

2017 年 10 月 9 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年 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7〕220 号）告知拟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及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2017 年 12 月 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陈述书及听证申请书。2017 年 12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南环听通字〔2017〕120 号）通知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时，在被申请人会议室举行听证会，该通知书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送达申请人。同月 20 日，被申请人依



法组织召开涉案行政处罚听证会。2018年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11号），决定责令申请人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给予500000元的罚款，并于2018年1月3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NS20171238、《关于广州某器材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申请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人营业执照、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表、立案登记表、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听证申请书、申请人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及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听证笔录、案件评议会议纪要及案件审议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本府认为：**

####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职权**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责。

####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1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违反本法规定，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本案中，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作为具有合法资质的监测机构，其作出的案涉监测报告（编号为：NS20171238）符合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监测报告要求的规定，上述监测报告合法有效，可以作为判定申请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该中心对申请人进行环境监测时，申请人正常生产经营，其废气排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允许的排放限值。被申请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第3项（3-4）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听证告知、召开听证会、集体讨论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等，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排放废气超标的检测报告后，于2017年9月6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被申请人在初步确定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直至2017年10月9日才对申请人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据此被申请人立案程序存有瑕疵，考虑到

该行为不影响行政处罚结果的正确性，对申请人的权利并无实质影响，故本府予以指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1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11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5月3日